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中科仪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中科仪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27,232.80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	3,566.20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4	23,731.44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48	114,248.08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5,662.00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	116,712.00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9,452.00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0	46,684.80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80	390,336.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	3,890.40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9,452.00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	389,040.00
招商瑞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	6,176.01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	3,890.40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	5,187.2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0	7,780.80
招商中证A5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6	3,339.26
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	3,890.40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	3,890.40
招商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	11,671.2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理奇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理奇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理奇智能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5	60,160.75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10100MA61UDFL5H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0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股东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琮迎曦”）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8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2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5%。减持区间为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2日。

202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文琮迎曦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文琮迎曦在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690,000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7,566,028股减少至23,876,0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6.89%减少至5.97%，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文琮迎曦	2,756.6028	6.89	2,387.6028	5.9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2026/4/17-2026/4/22	/
合计	2,756.6028	6.89	2,387.6028	5.9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海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科技”）共同签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23日届满，为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管理，李辉先生与海格科技于近日签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4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背景情况

为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与海格科技于2022年1月2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海格科技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李辉先生相同的意思表示，有效期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止（即2022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3日）。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49,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8%，海格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06,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3%，李辉先生通过南京盛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6,58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综上，李辉先生及海格科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23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7%。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经充分协商，李辉先生与海格科技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4月23日，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在行使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辉先生，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触及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减持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的约束。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innostarbio.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常艳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高晓红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

独立董事：范国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innosta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801259

邮箱：bo@innostar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11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举行业绩电话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发布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业绩并同步发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公司管理团队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8时（即北京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晚上8时）举行业绩电话会议。业绩电话会议将进行网络直播，网络直播链接可从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页面访问，网址为https://ir.beonemedicines.com。为确保及时连接，建议参会者至少在网络直播开始前15分钟进行注册。公司网站将提供业绩电话会议网络直播的存档回放。公司股东也可参考公司在业绩电话会议后提交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了解业绩电话会议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03月18日起至2026年04月20日17:00止。2026年04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4,919,646.37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03月17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41,237,151.57份的60.4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919,646.3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7000元，公证费7000元，合计为14000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04月21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1、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在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后，如果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更新。

（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6年4月21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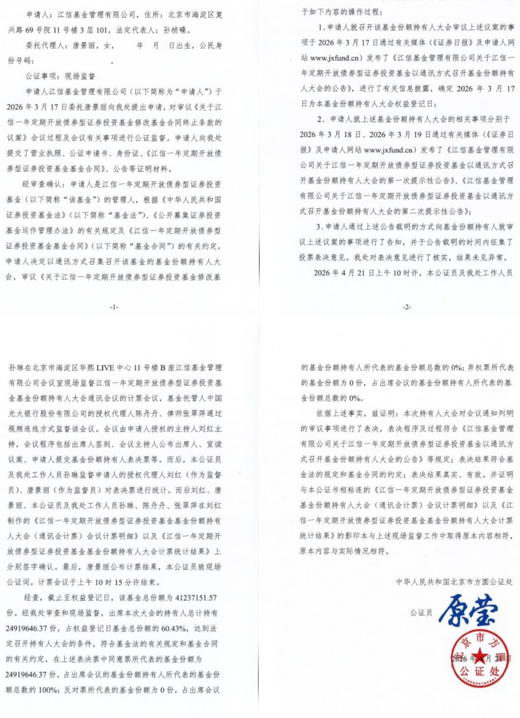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6003号

申请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法定代表人：孙桢磉。

委托代理人：唐景丽，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3月17日委托唐景丽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1-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jxfund.cn）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3月1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1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www.jxfund.cn）发布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我处对表决意见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4月21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

-2-

孙琳在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陈丹丹、律师张翠萍通过视频连线方式监督该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刘红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红（作为监督员）、唐景丽（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而后刘红、唐景丽、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陈丹丹、张翠萍在刘红制作的《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唐景丽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10时15分许结束。

经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41237151.57份。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4919646.3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4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919646.3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

-3-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2026年 月21日

-4-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177,287.5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9,112.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浙江冠宇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59.07%	58.68%	人民币17.73亿元	人民币0.8亿元	1.0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59.07%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4.1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GM4K4R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路8号		
注册资本	239,914.50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27.81	507,630.90
	负债总额	374,245.74	347,399.68
	资产净额	263,482.07	160,231.22
	营业收入	212,693.49	62,331.76
	净利润	-7,231.74	-23,95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浙江冠宇就该担保事项为珠海冠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91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53%。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27MA2E3JBF41 □不适用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27MA2E2HD03T □不适用
吴波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波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2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026年3月9日至4月20日，兰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2,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欣曦管理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8,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吴波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权益变动后，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吴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8,023,635股减少至7,045,05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83%减少至7.7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312	3.22	265.3135	2.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3/09-2026/04/20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519	4.75	364.3533	4.0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3/09-2026/04/20
吴波	78.5804	0.86	74.8385	0.8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2026/03/12-2026/03/17
合计	802.3635	8.83	704.5053	7.75	--	--

注：比例合计差异因小数点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2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22日（含）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4-22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b@fjyy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徐伟达

董事会秘书：姚俊宾

财务总监：朱水宝

独立董事：余思彬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至0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b@fjyy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95-87259025

邮箱：yjb@fjy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550,7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9	—	2026/4/30	2026/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06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前述回复和更新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